

枣庄市峯城区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食品接触用纸餐具、纸盒、纸袋、纸杯

1.4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1	纸餐具	检验样品：50只 备样样品：20只
2	纸盒	检验样品：30只 备样样品：10只
3	纸袋	检验样品：40只 备样样品：20只
4	纸杯	检验样品：50只 备样样品：50只

可根据产品规格大小适当增减抽样数量。

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按采样数折算所需的最少包装数抽取样品，保证检验样品不少于表1中检验样品数量，备用样品不少于表1中备用样品数量。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 纸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0
2	渗漏性能	GB/T 27590
3	标志	GB/T 27590

表2 纸餐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 27589
2	耐高温实验	GB/T 27589
3	负重性能	GB/T 27589
4	标志	GB/T 27589
5	容量偏差	GB/T 27591
6	渗漏性能	GB/T 27591
7	标志	GB/T 27591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27589 纸餐盒

GB/T 27590 纸杯

GB/T 27591 纸碗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